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投交簡字第2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順和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21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順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應補充被告陳順和為本案犯行之犯意為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順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未有何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此次為初犯，其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、操作動力交通工具之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，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竟於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1毫克之情形下，仍騎乘機車上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對交通安全危害非輕，惟幸並未肇事即為警攔查，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貧困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律：

㈠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54 條第2 項。

㈡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。

㈢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弘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孫　于　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　雅　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